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8,000港元，分為5,8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58,000股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下列實體，有關數目載列如下：

| 編號 | 股份的公司持有人名稱 | 所持股份 數目 | 所持股份 百分比 (%) |
|-----|--|---------------|--------------------|
| 1. | ZHL Asia Limited | 29,085 | 50.15 |
| 2. | ZHY Asia Limited | 4,255 | 7.34 |
| 3. | MFQ Asia Limited | 4,895 | 8.44 |
| 4. | ZCH Asia Limited | 3,100 | 5.34 |
| 5. | YHW Asia Limited | 2,000 | 3.45 |
| 6. | SB Asia Limited | 1,900 | 3.28 |
| 7. | Inno Technology (HK) Limited | 2,000 | 3.45 |
| 8. | Fine Time Holdings Limited | 1,000 | 1.72 |
| 9. | Guo Xin Investments Limited | 666 | 1.15 |
| 10. | ZDJ Asia Limited | 800 | 1.38 |
| 11. | SM Asia Limited | 700 | 1.21 |
| 12. | MLW Asia Limited | 700 | 1.21 |
| 13. | SXY Asia Limited | 730 | 1.26 |
| 14. | XH Asia Limited | 1,200 | 2.07 |
| 15. | HYY Asia Limited | 1,600 | 2.76 |
| 16. | ZSY Asia Limited | 1,330 | 2.29 |
| 17. | XDH Asia Limited | 333 | 0.57 |
| 18. | SYL Asia Limited | 310 | 0.53 |
| 19. | Precious View Investments Limited | 396 | 0.68 |
| 20. | Zhongchi Management Consulting Limited | 1,000 | 1.72 |
| 總計： | | 58,000 | 100 |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郭兆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故我們的業務受百慕達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組成）所規限。百慕達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8,000港元，分為5,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分別向Ares、華僑銀行及KNI配發及發行5,201股股份、5,044股股份及5,044股股份（即合共15,289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由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並受當中所載條件所限，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9,994,2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繼續為5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百萬股股份，其中3,908,747,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46,091,253,000股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以下概述於緊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的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u>港元</u> |
|---|----------------------|
| 法定股本： | |
| 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5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73,289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732.89 |
| 2,931,486,711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 29,314,867.11 |
| <u>977,187,000</u>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 <u>9,771,870.00</u> |
| <u>3,908,747,000</u> 合共 | <u>39,087,47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其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述授予公司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百萬港元，分為50,000百萬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為732.89港元，分為73,289股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b) 創立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根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及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進一步增設49,994,200,000股股份而由58,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c) 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B)釐定發售價及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日期或之前獲簽立及交付；(C)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發生)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公司董事批准及使(aa)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新股配發及發行及(bb)售股股東進行的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銷售股份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有關額外銷售股份轉讓生效；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D. 購股權計劃」)，並授權公司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採納或不反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 (iii) 待因發行全球發售的新股而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授權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29,314,867.11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以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2,931,486,711股股份，並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致使將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公司董事進行有關撥充資本；
- (iv) 授予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bb)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公司董事的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之總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公司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公司董事的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可能根據上文(v)一段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九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 1. 瑞信達 | 2. 原生態黑龍江 | 3. 原生態鎮賚 | 4. 原生態紅海 |
|------------------|---------------------|---------------------|---------------------|---------------------|
| (i) 公司全名 | 哈爾濱市瑞信達牧業有限公司 | 黑龍江克東瑞信達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 鎮賚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 齊齊哈爾紅海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 | 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 (iv) 註冊持有人 | 皇家牧業 | 1. 原生態和平 2. 瑞信達 | 1. 原生態黑龍江 2. 瑞信達 | 1. 原生態黑龍江 2. 瑞信達 |
| (v) 投資總額(倘適用) | 人民幣180百萬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80百萬元 | 人民幣186.85百萬元 | 人民幣60百萬元 | 人民幣5百萬元 |
|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 (viii) 經營期 | 二零四零年十二月八日 | 長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 長期 |
| | 5. 原生態四方 | 6. 原生態齊齊哈爾 | 7. 原生態和平 | 8. 瑞信達甘南 |
| (i) 公司全名 | 齊齊哈爾四方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 | 齊齊哈爾瑞信達生態養殖有限公司 | 黑龍江克東和平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 黑龍江甘南瑞信達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
| (iii) 經濟性質 | 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 (iv) 註冊持有人 | 1. 原生態黑龍江 2. 瑞信達 | 1. 原生態黑龍江 2. 瑞信達 | 瑞信達 | 瑞信達 |
| (v) 投資總額(倘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百萬元 | 人民幣3百萬元 (附註1) | 人民幣76.52百萬元 | 人民幣38百萬元 |
|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 100% | 100% | 100% | 100% |
| (viii) 經營期 | 長期 | 長期 | 二零二七年七月三日 | 二零二七年七月八日 |

| | 9.瑞信誠 | 10.瑞信達拜泉 | 11.原生態勇進 |
|------------------|-------------------|--------------------|-------------------|
| (i) 公司全名 | 哈爾濱市瑞信誠 商貿有限公司 | 拜泉瑞信達原生態 牧業有限公司 | 克東勇進原生態牧 業有限公司 |
| (ii) 成立日期 |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日 |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五日 |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五日 |
| (i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 有限責任公司 |
| (iv) 註冊持有人 | 皇家牧業 | 1.原生態黑龍江 2.瑞信達 | 1.原生態黑龍江 2.瑞信達 |
| (v) 投資總額(倘適用) | 人民幣550百萬元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vi)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0百萬元 | 人民幣50百萬元 (附註2) | 人民幣30百萬元 (附註3) |
| (vii)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 100% | 100% | 100% |
| (viii) 經營期 | 二零四三年 五月二日 | 無限 | 無限 |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原生態齊齊哈爾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其20%之註冊資本由原生態黑龍江於其註冊成立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繳足。根據原生態齊齊哈爾的組織章程細則，餘下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所有權益持有人(即原生態黑龍江及瑞信達)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繳足。
- 根據瑞信達拜泉的組織章程細則，金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部分分別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或之前注入。人民幣10百萬元已由瑞信達拜泉的有關股東於期限內注入瑞信達拜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獲注入上述的人民幣10百萬元。
- 根據原生態勇進的組織章程細則，金額為人民幣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的註冊資本部分分別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或之前注入。人民幣6百萬元已由原生態勇進的有關股東於期限內注入原生態勇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獲注入上述的人民幣6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獲許可業務範圍如下：

- 瑞信達 畜禽養殖技術諮詢及研發
- 原生態黑龍江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採購飼料、青飼料及粗飼料；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原生態鎮賚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原生態紅海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 | |
|------------|--------------------------------|
| 5. 原生態四方 |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 6. 原生態齊齊哈爾 | 乳牛畜牧；採購飼料、青飼料及粗飼料；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 7. 原生態和平 | 乳牛畜牧、乳牛養殖、銷售牛奶及相關進出口貿易 |
| 8. 瑞信達甘南 |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 9. 瑞信誠 | 飼料、耕作機器、金屬器具及電子產品批發 |
| 10. 瑞信達拜泉 | 乳牛畜牧投資 |
| 11. 原生態勇進 | 乳牛畜牧；銷售原料奶；進口供公司內部使用的貨品 |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註冊成立當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並入賬列為繳足的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股份。

作為重組的其中一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ZHL Asia Limited、HYY Asia Limited、XH Asia Limited、ZDJ Asia Limited及ZCH Asia Limited（統稱「認購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分別向該五名認購方授出認購期權，而認購方有權於ZHL Asia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其他認購方）於契據日期起計三個曆日（「期權期限」）內行使有關期權後合共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普通股，以抵銷認購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貸款協議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墊付的224百萬港元貸款。有關期權的行使價將合共為現金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期權契據（及期權）於期權期限屆滿後失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5頁第(iv)及(v)段。

香港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註冊成立當日，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香港附屬公司股份。

原生態齊齊哈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原生態齊齊哈爾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其20%之註冊資本由原生態黑龍江於其註冊成立時繳足，而餘下的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所有權益持有人(即原生態黑龍江及瑞信達)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繳足。

原生態黑龍江

作為有關原生態黑龍江向若干債權人償還債務的重組的一環，李淑霞女士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四月向原生態黑龍江繳足合共人民幣459,355,000元而認購原生態黑龍江合共0.99%註冊資本(代表1.85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從而令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86.85百萬元。相關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李淑霞女士與原生態和平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原生態和平同意向李淑霞女士收購原生態黑龍江的0.9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乃根據原生態黑龍江的名義註冊資本釐定。相關註冊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完成。

瑞信誠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瑞信誠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當中其約44.91%的註冊資本由皇家牧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繳足，而餘下的註冊資本須由皇家牧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或之前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股本(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回購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受限於上述限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僅可以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公司細則授權及在百慕達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本撥付。倘購買時須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數目。倘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該上市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就購回證券而委任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得悉內幕資料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

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最遲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公司董事相信,有能力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進行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公司董事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有關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公司董事在適當時間按當時情況決定。

(c) 購回證券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倘於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

然而,公司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3,908,747,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390,874,700股股份：

- (i)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購回授權時。

概無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個別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當購回任何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時，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有關公眾股東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方可進行。有關該條文的豁免相信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進行註冊而在香港設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郭兆文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接收向我們發出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瑞信達與史光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史光華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32.77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63百萬元；
- (b) 瑞信達與王紹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王紹崗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37.08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6百萬元；
- (c) 瑞信達與羊春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羊春郁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0.9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d) 瑞信達與杜寶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杜寶君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0.9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e) 瑞信達與周海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周海芬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0.9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7百萬元；
- (f) 瑞信達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2.06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2百萬元；
- (g) 原生態和平(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克東歐美養殖有限公司」)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原生態和平(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克東歐美養殖有限公司」)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黑龍江(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 (h) 瑞信達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鎮賚(其前中文名稱為「鎮賚飛鶴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的0.1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 (i) 瑞信達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紅海(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龍江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零元；
- (j) 瑞信達與趙洪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趙洪亮先生收購原生態四方(其前中文名稱為「黑龍江飛鶴甘南原生態牧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面值為人民幣100,000元的註冊資本，代價為零元；
- (k)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胡藝耀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胡藝耀收購瑞信達的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l)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李淑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李淑霞女士收購瑞信達的61.1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 (m)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熊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熊瀚收購瑞信達的8.3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n)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毛海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毛海峰收購瑞信達的2.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 (o)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張廸軍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張廸軍收購瑞信達的5.5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p) 皇家牧業、瑞信達與張朝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皇家牧業同意向張朝暉收購瑞信達的13.8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百萬元；
- (q) Ares、ZHL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本公司及Natural Dairy Farm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Ares同意以人民幣200百萬元之等值港元金額認購本公司5,04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協議已被下文重大合約(v)所指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撤銷)；

- (r) Ares、ZHL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載列協議的訂約方在Ares認購本公司5,044股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方面的若干權利(協議已被下文重大合約(v)所指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撤銷)；
- (s) Ares認購協議，有關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 (t) 華僑銀行認購協議，有關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 (u) KNI認購協議，有關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 (v) Ares、華僑銀行、KNI、ZHL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當中載列協議的訂約方在認購本公司股份方面的若干權利，有關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述；
- (w) 本公司、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趙洪亮先生及ZHL Asia Limited(其中包括)已同意成為履行及執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認沽期權責任的主要責任人，並須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司因其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項下之認沽期權責任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成本、開支、損失或負債向本公司提供彌償保證；
- (x) 王紹崗與瑞信達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瑞信達同意向王紹崗收購原生態齊齊哈爾(其前中文名稱為「齊齊哈爾飛鶴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的5%股權，代價為零元；
- (y) 瑞信達、原生態和平、瑞信達甘南與飛鶴乳業黑龍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歐美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其訂明(其中包括)歐美轉讓協議的付款條款被更改，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11個季度每季向飛鶴乳業黑龍江供應價值約人民幣48.4百萬元的原料奶，或以現金向飛鶴乳業黑龍江支付該季度付款的差額；
- (z) (i)ZHL Asia Limited、HYY Asia Limited、XH Asia Limited、ZDJ Asia Limited及ZCH Asia Limited(全部作為貸款人)(作為一方)與(ii)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貸款人同意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墊付一筆本金總額為224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的免息貸款，用以支付香港附屬公司應付瑞信達六名當時股權持有人的購買價；

- (aa) (i) ZHL Asia Limited、HYY Asia Limited、XH Asia Limited、ZDJ Asia Limited及ZCH Asia Limited(統稱「認購方」)(作為一方)與(ii)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按總期權價格224百萬港元(由該等認購方支付)向各名認購方授出認購期權，而認購方獲授權利於ZHL Asia Limited(為其本身及代表全體其他認購方)於契據日期起計三個曆日內行使有關期權後合共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普通股。有關期權的行使價合共為現金1百萬港元；
- (bb) 本公司、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Ares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Ares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Ares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刪除Ares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觸發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不包括有關並無於指定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條文)；
- (cc) 本公司、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華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華僑銀行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華僑銀行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刪除觸發華僑銀行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不包括有關並無於指定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條文)；
- (dd) 本公司、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與KNI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KNI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KNI補充協議」)，據此，同意刪除觸發KNI認購協議項下所規定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不包括有關並無於指定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條文)；
- (ee) 李淑霞女士與原生態和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淑霞女士同意轉讓原生態黑龍江的0.99%股權予原生態和平，代價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 (ff) 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本公司、Natural Dairy Farm及Ares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附函，據此，觸發Ares認購協議(經Ares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的指定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gg) 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本公司、Natural Dairy Farm及華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附函，據此，觸發華僑銀行認購協議(經華僑銀行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的指定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hh) 趙洪亮先生、ZHL Asia Limited、本公司、Natural Dairy Farm及KN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附函，據此，觸發KNI認購協議(經KNI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認沽期權的違約事件的指定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ii) 本公司、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及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基礎投資者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jj)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約人)就向本公司(為我們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包括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及其他承諾，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概述；
- (kk) 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以本公司(為我們及作為該契據所述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多項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請參閱「E.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及
- (l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名列於該協議的契諾人(即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 商標 | 類別 | 註冊人／ 申請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 29 (附註1) | 本公司 | 香港 | 302536786 |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日 |
|  | 29 (附註1) | 本公司 | 香港 | 302536777 | 二零一三年 三月四日 |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信達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註冊人／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狀況 |
|---|-------------|-------------|------|----------|-------|
|  | 29 (附註2) | 瑞信達 | 中國 | 12136463 | 申請處理中 |
|  | 29 (附註2) | 瑞信達 | 中國 | 12200923 | 申請處理中 |

- 29類所涵蓋並與此商標有關的具體貨品為：肉；牛油；奶油(乳品)；芝士；牛奶；酸奶；馬奶酒(奶類飲料)；奶類飲料(主要成份為牛奶)；乳漿；乳製品；奶茶；可可牛奶；奶昔；奶粉。
- 29類所涵蓋並與此商標有關的具體貨品為：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1 | www.ystdfarm.com | 瑞信達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
| 2 | www.ystdairyfarm.com | 瑞信達 |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於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身份 |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 於相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或 視情況而定， 註冊資本金額)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趙洪亮先生 (附註)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本公司 | 1,333,600,000 | 34.12% |

附註： ZHL Asia Limited由趙洪亮先生獨資擁有，而ZHY Asia Limited則由趙洪亮先生的胞弟趙宏宇先生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1,163,400,000股及170,200,000股股份將分別由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擁有。

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契據，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4.12%權益。

趙洪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L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作為執行董事，趙洪亮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

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股東名稱 (附註) | 權益性質/身份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ZHL Asia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333,600,000 | 34.12% |
| 李淑霞女士 | 配偶權益 | 1,333,600,000 | 34.12% |
| ZHY Asia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333,600,000 | 34.12% |
| 趙宏宇先生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333,600,000 | 34.12% |

附註： ZHL Asia Limited由趙洪亮先生獨資擁有，而ZHY Asia Limited則由趙洪亮先生的胞弟趙宏宇先生獨資擁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1,163,400,000股及170,200,000股股份將分別由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擁有。

ZHL Asia Limited、ZHY Asia Limited、趙洪亮先生及趙宏宇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一項契據，以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的一致行動協議。因此，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ZHL Asia Limited及ZHY Asia Limited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34.12%權益。

趙洪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L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趙宏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ZHY Asia Limited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淑霞女士為趙洪亮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淑霞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趙洪亮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各執行董事均享有下文所載列的基本薪酬(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作出年度加薪，惟不得多於緊接有關加薪前的年薪之10%)。此外，各執行董事亦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少數股東權益及有關

花紅付款後但於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其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公司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 名稱 | 年薪 (港元) |
|-------|------------|
| 趙洪亮先生 | 125,000 |
| 王紹崗 | 125,000 |
| 付文國 | 125,000 |
| 蘇士芹 | 125,000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

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各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董已獲委任，初步年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開始。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以及胡志強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董將就作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董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公司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970,000元及人民幣50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以作為董事的身份)應收的實物利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百萬。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公司董事或名列於下文「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且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狀況非屬正常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承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於下文「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承銷協議外，名列於下文「F.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g) 概無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 (h) 據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由我們當時的股東以書面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公司董事認為，擴大參與基準後的購股權計劃讓本集團能就僱員、公司董事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回報。鑒於公司董事有權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須達到的表現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時間，加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價格或公司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故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的市價，從而實現其獲授的購股權所帶來的利益。

(ii) 可參與的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
- (h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除非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不應僅因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而被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按公司董事就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的意見為基準由公司董事不時釐訂。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390,874,7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的規限而不影響下文(dd)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限額內。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在上文(aa)項的規限而不影響上文(cc)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項所述的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選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所選定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包括該授出日期)，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個人限額，則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名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該進一步授出的會議日期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董(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董)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於該股東大會上均必須放棄投票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在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依此

意向在大會上投票。任何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均須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在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公司董事決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期可於發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惟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限。除非公司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規定持有至可行使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vii) 表現目標

除非公司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承授人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由公司董事釐定，惟認購價不可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接納獲授出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符合當時生效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並將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倘於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因此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提述的「股份」一詞包括指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概不可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直至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均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公司董事不得於根據上市規則訂明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任何相關守則或由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禁止公司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擔任董事的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而於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基於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原因，或由於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惟公司董事另行作出決定，使承授人可在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後一段期間(可由公司董事決定)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則作別論，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將被視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基於身故、患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十二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終止受僱日期須為承授人

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或由公司董事所釐定的較長時間。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被終止受僱，或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經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公司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訂約一方而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訂約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經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由於上文第(1)、(2)或(3)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公司董事作出此決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達成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有任何人士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一項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是藉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收購)，本公司將在合理範圍內竭力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將所有承授人納入該等收購建議的對象，並假設承授人會藉全數行使彼等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將有權在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釐定有關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前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其在知會本公司其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書內列明的數目。在上文的限制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日期或債務償還安排項下權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限制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其全部購股權或有關通知書內列明的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承授人在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的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承授人將因此有權就其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地位與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相同）參與清盤時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文的限制下，屆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bb) 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終止，惟公司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xix) 認購價的調整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拆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對股份的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目標的事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相關購股權的期權價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公平及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惟(i)任何調整均須使承授人於已發行股本享有的權益比例與其在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ii)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可被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iii)倘有關調整將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調整；及(iv)任何調整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生效的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說明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公司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待有關承授人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及經由公司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時本公司將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致使在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維持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該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公司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該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不低於一般計劃限額的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變動，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則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 (ee) 對公司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授權的任何改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待上市委員會的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不低於一般計劃限額的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於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事項，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價值

公司董事認為，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將應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式作出，而此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未有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無法確定若干可變因素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公司董事相信，根據若干推測性假設作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的計算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v)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E.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家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1)段所述的重大合約(kk))，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上市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

法權區對等法例所賦予的含義)而應承擔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導致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有關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的任何會計期間須承擔的稅項或責任，除非該等稅項或責任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取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若干行為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於任何時間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則不會發生的情況則另作別論，惟以下任何有關行為、疏忽或交易除外：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買賣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及
 - (ii)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訂立並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或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調或申索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該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務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扣減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地承諾向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就下述者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包括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不論是否有關本集團的牧場於開始正式生產前通過環境監察機關進行的環境竣工許可驗收，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其他），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法律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承擔或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
- (b) 有關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情況而搬遷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

彌償保證契據所載的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列的條件達成或（倘允許）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日當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倘允許）獲豁免，則彌償保證契據將告無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公司董事已獲告知，根據百慕達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各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彼將就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消耗或減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進行重組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並使我們隨時獲得彌償。

F. 其他資料

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就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就各聯席保薦人(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的獨立性而言：

- (a)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之規定，並為本公司之獨立保薦人；
- (b)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目前與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一名聯屬人士有銀行業務關係，故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不被視為一名獨立保薦人；及
- (c)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之規定，並為本公司之獨立保薦人。

2. 訴訟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有所威脅或面臨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承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

| 名稱 | 資格 |
|------------------------|---|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百慕達律師及法定代理人 |
|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中國律師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 估值師 |
|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7. 專家同意書

「一6.專家資格」所列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招股章程包含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文所列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財務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全球發售的財務顧問。委任鼎珮證券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且委任鼎珮證券與委任聯席保薦人(須由我們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乃獨立分開。聯席保薦人負責就有關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履行彼等作為保薦人的職責，及聯席保薦人於履行該等職責時並無倚賴鼎珮證券所進行的任何工作。鼎珮證券於全球發售的角色與聯席保薦人的角色有所不同，鼎珮證券專注於整個上市過程中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為本公司挑選基礎投資者及策略投資者。鼎珮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百慕達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毋須繳付百慕達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售股股東、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承銷商佣金除外)；
 - (vi)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vii) 並無本公司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i)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及
 - (ix)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Services Limited於百慕達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得到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及進行登記，並不可於百慕達提交。
- (c) 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3. 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售股股東的資料撮要：

| 售股股東名稱 | 註冊成立日期 | 註冊辦事處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YHW Asia Limited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楊宏偉為此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個別投資者 |
| ZSY Asia Limited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趙思源為此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個別投資者 |
| SB Asia Limited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孫博為此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個別投資者 |
| SXY Asia Limited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孫曉燕為此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個別投資者 |
| MFQ Asia Limited |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孟凡慶為此公司的唯一股東及本集團的個別投資者 |
| Ares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本集團的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華僑銀行 | 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 65 Chulia Street, #09-00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 本集團的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KNI |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本集團的其中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背景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